

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數位典藏圖像資源開放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核定

- 一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便利各界使用本局縣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數位典藏圖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界為研究、教育展示、報導出版、教學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為主要目的之用途，皆可申請本館數位典藏圖像之複製使用。
- 三、 使用數位典藏圖像，請先於本館數位典藏網站查閱圖檔登錄號，並填具「數位典藏圖像複製使用申請書」，經本局書面同意後使用。惟基於保障相關者之權益，本局得予拒絕或限制數量。
- 四、 本局一律提供電子商務級之數位圖檔(JEG 檔案；解析度 300dpi)。典藏品之原件及底片，本局不提供外借或自行翻拍複製。
- 五、 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數位化複製處理作業之相關費用，圖像複製授權費以每張、單次授權收取新台幣壹佰元整。數位檔案複製用之光碟片由本局提供。前項收費依規定程序繳交縣庫。
- 六、 使用時應註明圖片來源為新竹縣文化局所提供。若利用複製影像出版之論著、雜誌期刊、光碟片等，請惠予寄贈本局一份供典藏參考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